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5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21日

本期案例：6个

## 目 录

案例 1: 光峰公司与国知局、卡西欧公司等专利无效行政案 .....	4
案例 2: 香槟酒委员会与雪蕾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6
案例 3: 身临其境公司与湖南电视台等商标侵权案 .....	8
案例 4: 花花公司与思思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10
案例 5: 美团公司与饿了么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1
案例 6: 思克公司与兰光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14

## 专利类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1：光峰公司与国知局、卡西欧公司等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15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卡西欧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010293730.7、名称为“光源装置、投影装置及投影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光峰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较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将已把该发光期间设定得较短的颜色的光源光发生时的上述光源的驱动电力设定得比其他颜色的光源光发生时的上述光源的驱动电力大”，涉案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调整不同荧光体的驱动电力以获得更好的发光效果”，而证据 2、证据 3 给出了应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北京知产法院据此认定权利要求 1 相较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 以及公知常

识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被诉决定认定错误，并据此撤销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卡西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认定区别技术特征时，不应机械地将整个技术手段中的不同技术特征割裂评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中光源控制部件控制光源及光源光发生部件时，“将发光效率较高的至少 1 种颜色的光源光的发光期间设定得比其他颜色的光源光的发光期间短”（以下简称发光期间特征）的同时，设定“将已把该发光期间设定得较短的颜色的光源光发生时的上述光源的驱动电力设定得比其他颜色的光源光发生时的上述光源的驱动电力大”（以下简称驱动电力特征）。二者之间具有关联配合关系，而非各自独立、互不相关的技术特征，应当作为一组技术特征予以整体考虑。故权利要求 1 相较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应为发光期间特征以及驱动电力特征的整体，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正确，一审判决认定错误。而涉案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基于区别技术特征，并根据区别技术特征给整个发明带来的技术效果予以确定。本案中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是因荧光体饱和而出现发光效率恶化、绝对光量不足的问题，而证据 2、证据 3 均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的整体技术手段，也未解决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认定涉案专利相较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并据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光峰公司的诉讼请求。

#### ■ 裁判规则：

1. 本专利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应当建立在充分理解发明和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基础上完成。在此过程中，应该综合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各部分内容与其在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的关系，注意技术特征之间的协调配合关系，及其与整体技术方案之间的关联性。准确把握发明构思，准确界定技术方案各部分内容与发明构思以及产生的技术效果之间的关系，不应机械地将构成整个技术手段中的不同技术特征割裂评述。若技术方案中特定技术手段之间存在紧密联系、通过协同作用共同解决同一技术问题、产生关联技术效果，则在发明与最接近现有技术进行比对时，应当将

其作为一个或一组技术特征来整体考虑，以保证这种通过技术方案中相关部分之间的相互合作出的技术贡献不会被忽视。

2. 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基于区别技术特征，并根据区别技术特征给整个发明带来的技术效果予以确定。

3. 判定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需要以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视角，围绕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显而易见。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2：香槟酒委员会与雪蕾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
- 被告：广州市雪蕾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雅丽莎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槟酒委员会）是第 11127266 号“Champagne”及第 11127267 号“香槟”集体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葡萄酒商品上。香槟酒委员会认为，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广州市雪蕾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蕾公司）生产、北京雅丽莎迪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丽莎迪公司）销售的香水商品上标注了“Champagne Life”“香槟人生”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其

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雪蕾公司、雅丽莎迪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等。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在核准注册之前作为地理标志进行使用和保护，核准注册后的商标类型为集体商标。集体商标是用于表明使用者成员资格的标志，在认定两注册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时，需要考虑其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特殊属性。故香槟酒委员会的各成员对于两注册商标的使用所积累的商誉可以用于证明两注册商标的知名度。涉案商标作为地理标志受保护的情况及所获荣誉，可以延续到其知名度上。综合考虑香槟（Champagne）酒的销售情况、涉案商标的持续使用与宣传情况以及获得市场声誉和受保护情况，可以认定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涉案商标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在葡萄酒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雪蕾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致使香槟酒委员会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构成商标侵权。雅丽莎迪公司能够证明其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是合法取得并说明了提供者，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能免除停止侵权和支付维权合理支出的责任。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雪蕾公司停止生产被诉侵权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1 万元；雅丽莎迪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支付合理支出 1 万元。

- **裁判规则：**注册商标在核准注册前作为地理标志进行使用和保护，核准注册后的商标类型为集体商标的，在认定该注册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时，需要考虑其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特殊属性。集体商标是用于表明使用者成员资格的标志，各成员对于该注册商标的使用所积累的商誉可以用于证明该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地理标志是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等，因此，注册商标作为地理标志受保护的情况及所获荣誉可以用于证明该注册商标的知名度。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侵权商品	涉案商标
	<p>Champagne</p> <p>香槟</p>

### 案例 3：身临其境公司与湖南电视台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湖南广播电视台、快乐阳光公司、爱奇艺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身临其境公司）是第 12253086 号、第 22297784 号“**身临其境**” 商标及第 10284337 号“**身临其境**” 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等服务及第 38 类电视播放等服务上。身临其境公司认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在其制作并出品的电视节目《声临其境》（以下简称涉案节目）以及推广该节目的微博及微信公众号中大量使用“声临其境”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快乐阳光公司、爱奇艺公司分别在其运营的芒果 TV 网、爱奇艺网播出的涉案节目并在该节目中使用被诉

侵权标识亦构成商标侵权，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湖南广播电视台、快乐阳光公司、爱奇艺公司停止侵权，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152500 元等。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电视节目制作完成并在电视台或其他平台中播放或传播时，节目名称以及与节目相关的标识的使用首先指向电视节目本身，发挥了识别涉案节目的功能，因此，湖南广播电视台、快乐阳光公司、爱奇艺公司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构成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在语义上存在显著差异，涉案商标及其显著部分来源于“身临其境”这一成语，而被诉侵权标识是对“身临其境”成语的化用，突出通过声音感受所处之境，与成语的原义存在根本性差异，即便其音、形近似，亦不足以减弱甚至消除此种差异，且相关公众对涉案节目的认知并非单纯依靠被诉侵权标识，而更多地结合节目本身的主题、内容和特点，加之涉案节目还同时使用了湖南广播电视台、快乐阳光公司、爱奇艺公司的注册商标、台标或其他标识，结合当下电视观众的成熟度，相关公众不至于误认涉案节目和涉案商标或身临其境公司存在联系。另一方面，相较于与节目名称或标识的关系，电视节目与其自身内容、特点以及制作主体、播出平台存在更为密切联系，故即便身临其境公司在未来可能在第 41 类电视节目制作等服务或第 38 类电视播放等服务上使用涉案商标，相关公众也能结合电视节目本身的特点识别其与涉案商标之间的关系，因此也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综上，虽然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标识，但被诉侵权标识使用在涉案节目的播放和宣传推广中，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因此，湖南广播电视台、快乐阳光公司、爱奇艺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海淀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身临其境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在先注册商标知名度低于在后使用的未注册标识，判断在后使用的未注册标识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时，除判断标识近似程度及商品或服务的类似程度外，还应在考虑未注册标识使用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以及相关公众的认知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判断。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 著作权

### 案例 4：花花公司与思思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花花公司
- 被告：思思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不二马大叔”（笔名）系“我不是胖虎”系列美术作品的创作者。花花公司经授权取得该系列美术作品著作权财产权利，并开设天猫网店售卖其周边商品。花花公司认为，思思公司销售的摆件“喊妈小虎”（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作品）与“我不是胖虎”系列中的《妈!!!》（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美术形象一致，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思思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呈现出作者的独特个性表达，体现了一定的艺术美感，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被诉侵权作品虽然是三维立体摆件，但没有实质改变涉案作品中的平面美术造型，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思思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商品展示在网络

上，并通过网络进行公开销售，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广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思思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000 元。

- **裁判规则：**判断立体作品是否构成对平面作品的侵权，是以“实质性相似”为判断标准。即从平面到立体转换后的物体是否使用了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与再现作品所实施的手段、形式或载体无直接关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侵权作品	涉案作品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5：美团公司与饿了么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浙民终 731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团公司）系“美团”平台及手机软件的运营者，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饿了么公司）系“饿了么”平台及手机软件的运营者。2019年5月15日，上海拉扎斯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饿了么温州分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某前往某小吃店洽谈独家战略合作业务，并承诺给予一定优惠。该小吃店主明示拒绝后，饿了么温州分公司工作人员孙某某、李某某将该小吃店在饿了么温州分公司平台网络店铺设置为“无效”。该小吃店主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举报投诉后，孙某某将该小吃店的平台网络店铺恢复为“有效”。2020年5月8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饿了么温州分公司的前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美团公司认为前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遂起诉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请求饿了么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消除影响。

温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美团公司和饿了么公司两个平台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配送范围等方面高度一致，具有直接竞争关系。饿了么温州分公司要求用户关闭美团外卖平台经营者合法提供的服务，逼迫商户与其签订独家合作协议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竞争，迫使商户不得不在美团外卖、饿了么平台之间做出选择。在遭到商户明确拒绝的情况下，通过后台操作的技术手段关闭涉案商户在饿了么平台上的店铺，在商户投诉后才予以恢复上架。该行为严重违背了商户的真实意愿，限制了商户对销售渠道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商户的商业利益。同时，基于温州市龙湾区外卖市场的有限性、相对封闭性，以及外卖平台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配送范围等方面高度近似性，饿了么平台的上述行为将会严重妨碍、破坏美团外卖等其他外卖平台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另外，上述行为还会导致消费者丧失从多个外卖平台获得产品和服务的渠道，使消费者的选择权严重受限，并且也会扰乱公平、有序、开放、包容的互联网竞争秩序。因此，饿了么温州分公司的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综上，温州中院判决饿了么温州分公司赔偿金额为80000元，如不足以承担的，则由饿了么公司对该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另外，因美团公

司未提交证据证明饿了么温州分公司在实施被诉行为过程中使“美团外卖”平台的商誉受到损害，因此对美团公司提出的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饿了么温州分公司、饿了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美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饿了么温州分公司通过饿了么网络平台系统将涉案商户的店铺设置为“无效”，使得消费者无法在饿了么平台找到该商户。该行为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行为，并且损害了美团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了经营者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剥夺了涉案商户的自由选择权以及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浙江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就网络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作了规定，适用该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满足该条的适用前提，即经营者系“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第二，应同时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要件。
2. 在判定互联网领域竞争行为的不正当性时，需要在互联网产业背景下进行考量，综合考量被诉行为是否损害了经营者利益、是否违反市场经营者普遍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是否损害了平台商户利益、消费者利益、是否有损竞争机制等因素。

## 商业秘密

### 案例 6：思克公司与兰光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3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济南思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济南思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克公司）是一家膜检测仪器生产企业，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公司）认为思克公司生产的 GTR-7001 气体透过率测试仪（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嫌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思克公司认为，兰光公司利用诉讼保全程序实现非法获取涉案产品技术秘密的目的，并且兰光公司已在市场上公开推出与涉案产品技术相同的智能模式检测仪器。思克公司据此将兰光公司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请求判令兰光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思克公司的技术秘密、消除影响。

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思克公司主张涉案产品的技术系技术秘密，然而思克公司对于其售出的涉案产品采取的保密措施为设备购销合同及防拆标签。该设备购销合同并未限制购买方对该设备进行转让，亦未要求购买方对该设备采取防盗或专人使用、产品废弃后的处理方式等专业的保密措施。涉案产品流入市场后，其承载的技术即可轻易为人所获取。本案中，思克公司未能对其主张的技术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因此，济南中院判决驳回思克公司的诉讼请求。

思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其对涉案产品采取了保密措施，包括对内与员工签署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制定《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对外与客户签订的外销设备合同列有保密条款，外销设备粘贴有严禁私自拆卸的防撕毁标

签，并附有包含保密要求的《产品说明书》。思克公司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思克公司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是其涉案产品所承载的技术（包含6个秘密点），思克公司称兰光公司非法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不正当手段为“利用另案诉讼的证据保全拆解了思克公司的涉案产品”。可见，思克公司所采取的“对内保密措施”与兰光公司是否不正当地取得并拆解思克公司涉案产品进而获得涉案技术秘密不具有相关性。其次，思克公司虽在与客户公司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中约定，涉案产品的转让不意味着客户公司取得该产品的任何知识产权，且客户公司需承担确保该产品技术机密信息安全以及不得将技术机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合同义务，但是，该约定仅具有约束客户公司的效力，不具有约束不特定第三人的效力。最后，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通过拆解涉案产品，可直接观察到秘密点2、3、4、5，同时，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常理”可知晓秘密点1和6。另外，如前所述，思克公司在涉案产品上贴附的标签，从其载明的文字内容来看属于安全性提示以及产品维修担保提示，故不构成以保密为目的的保密措施。即使思克公司贴附在产品上的标签所载明的文字内容以保密为目的，如“内含商业秘密，严禁撕毁”等，此时该标签仍不能构成可以对抗他人反向工程的物理保密措施。一方面，通过市场流通取得相关产品的不特定第三人与思克公司并不具有合同关系，故无需承担不得拆解产品的合同义务。另一方面，不特定第三人基于所有权得对相关产品行使处分行为，而不受思克公司单方面声明的约束。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思克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商业秘密权利人所采取的保密措施，不应当是抽象的、宽泛的、可以脱离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而存在的保密措施，而应当是具体的、特定的、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存在对应性的保密措施。
2. 针对市场流通产品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应能对抗不特定第三人通过反向工程获取其技术秘密。此种对抗至少可依靠两种方式实现：一是根据技术秘密本身的性

质，他人即使拆解了载有技术秘密的产品，亦无法通过分析获知该技术秘密；二是采取物理上的保密措施，以对抗他人的反向工程，如采取一体化结构，拆解将破坏技术秘密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